

HyperNite

董事局

行政管理委員會權力

HyperNite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《HN 董事局委員會建立條例》(下稱"該條例")成立，是一個位於 HyperNite 董事局的委員會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長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出任，而委員人數不得多於 13 人，包括委員長在內。

根據該條例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

- 透過秘書處向董事局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；
- 為董事局成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；
-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；
- 就董事局及的議事結果製備正式建議；及
- 履行董事局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

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，其中主要包括

- 決定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；
- 僱用秘書處職員、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、職級安排、職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；
-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政策；
-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事務計劃書
- 進行議事規則及提交啟用修訂程序

HyperNite 內部議事委員會及董事局對本條例有最終決定權

最後修訂：2017/5/3